

公证服务合同

甲方： 佛山禅城水乡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684428779K

乙方： 广东省佛山市华南公证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440000MD5016826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公证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服务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是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公证机构。甲方因办理保全证据公证需要，由乙方提供公证法律服务。乙方根据甲方公证需求，经双方协商，确认公证服务工作需求如下：到甲方指定地点办理证据保全公证并出具公证书（含三次保全：第一次：航拍保全现状；第二次：抽水时保全过程；第三次：抽水后入现场保全现状）服务过程中如果工作量遇到较大变化，由双方根据客观情况进行协商调整处理。

第二条 公证收费

1、甲方确认已对广东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项目和收费

标准以及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公证项目和收费标准中所列的公证事项和收费清楚、了解。

(1) 公证服务结算费用=实际工作时间×1000 元/小时，实际工作时间包括：包括路程、取证、制作公证书时间，具体以双方确认为准；(2) 材料制作费：光盘刻录费是 20 元/张、彩色打印超 15 张后 1 元/张。

2、公证费用的支付

待双方确认具体工作时长，乙方开具发票并出具受理单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至结算金额 100%。公证受理后不能出具公证书或撤销公证书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所收的公证费用：

因公证机构的责任不能出具公证书或撤销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费用应全额退还当事人。

因公证机构和当事人双方责任不能出具公证书或撤销公证书的，应当按照责任的大小相应退还部分费用。

因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举证不实而不能出具公证书或因当事人责任撤销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费用不予退还。

因公证书出具前当事人撤回公证申请而不能出具公证书时，未经审查的，所收取的公证费用全额退还当事人；已经审查的，按照该公证事项服务价格的 50%收取公证费用。

3、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广东省佛山市华南公证处

单位账号：2013019219200053651

开户行：工行佛山南海夏教支行

统一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号）：32440000MD5016826F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公证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真实、完整、及时向乙方提供公证事项相关文件资料并办理公证申请手续。

3、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工作内容，但公证收费要与乙方重新协商调整。

4、甲方指定___莫火德___（公民身份号码：450422199403131318）为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公证书内容需符合公证行业规范要求。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对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3、乙方应在办理第三次公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公证书，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内。

4、依法足额出具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公证书出具之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或终止。但公证书一经出具，视为合同已履行完毕，甲方应当足额支付公证费用。

2、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对于协议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经守约方通知后十天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即解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公证费用的，应按未支付的公证费用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乙方，乙方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第3项的约定解除合同，无须催告。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意外，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要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律师费。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署后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送达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_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弘德路6号

乙方：_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山市民间金融街A3座三楼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7日



莫火德

乙方（盖章）：广东省佛山市华南公证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署日期：2026年4月17日

